|  |
| --- |
| 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以下简称：本院）于2008年9月成立，是教育部批准的第一所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学院。本院招收以下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比较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各专业研究生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法律硕士学位（毕业证和学位证）。 |
| 二、培养目标 | 本院 “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各专业，旨在培养立足中国，放眼世界，能够胜任多种法律职业之法学通才。具体要求如下：（一）学生能从透过中国政经体制和法律互动的大背景，去把握法律原理、法律规则和法律解释，理解现有法律的合理性和局限性，进而预见法律变化。（二）形成准确和优雅的中、英文写作风格，形成说理透彻的口头表达能力。（三）能够围绕某一法律问题而检索中、英文法律文本、司法判决、学术著述；掌握文献引证和标示文献来源的规则；熟知法律的解释规则。 |
| 三、研究方向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比较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不区分研究方向。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一）开设选修课，至少要有10名学生申选，申选最高人数由学院斟情决定。在教学分工方面，中国教授讲授中国法；外国教授用英文讲授国际法、比较法、外国法、欧盟法。鉴于英语授课在本院占有较大比重，本院不再开设外语课程。（二）本院教师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教学，课堂讲授是常规教学方法，此外，积极探索讲座、研讨、写作、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教学方法，形成教学互动、教学相长的良性循环教学体系。（三）每年暑期，根据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本院推荐学生在政府机关、企业、律师事务所或公益机构实习。此外，依托本院遍布欧洲合伙人和协作单位网络，学生还将获得在欧洲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带薪实习的机会。 |
| 七、质量标准 | （一）教学工作制度1、公布教学安排：（1） 覆盖全部课程的“课程简介”，包括：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考核标准；（2）“课程纲要”，包括：每周授课要点、阅读材料和思考题；（3） 电子文本的阅读材料；（4） 任课教授简历。2、试题在考试之后一律网上公布。3、教师每周安排接待学生时间。4、给每名任课教师安排助教。5、中方院长必须给一年级学生上课。（二）课程评估根据本院教学质量控制规程，每门课程结束之后、考试成绩公布之前，由学生对授课教师进行书面评估，评估范围涵盖课程结构、阅读材料、课堂效果、学习收益、试题等方面；教师在公布成绩的同时，对课程进行书面评估，评估范围涵盖课程教学、学生表现、教辅工作等方面。本院基于评估，对每门课程的评估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供老师教学参考。 |
| 八、考核方式 | 课程考核方式有笔试（开卷或闭卷）、课程论文、研究报告等，同时，出勤、课堂表现、课后作业也占一定权重。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生在第三学年用中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中国法学位论文须符合以下标准：1、在导师指导之下，由学生个人独立写作；2、具有增进知识积累，延续学术传承的原创价值；3、恪守学术诚实，归认表达和观点的来源，摈弃任何形式的剽窃；4、行文准确、优雅，说理透彻。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本院中国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获得由中国政法大学颁发的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中文书目****1．著作类****（1）一般著作**1、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2、平心著：《中国民主宪政运动史》，上海进化书局1937年版。3、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4、周异斌、罗志渊著：《中国宪政发展史》，上海大东书局1947年版。5、谢振民著：《中华民国立法史》，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版。6、罗志渊著：《中国宪法史》， 台北商务印书馆1967年版。7、肖蔚云著：《我国现行宪法的诞生》，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8、张尚鷟主编：《走出低谷的中国行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9、姜明安主编：《外国行政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10、罗豪才主编：《中国司法审查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11、马怀德著：《行政许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12、马怀德著：《国家赔偿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国法制出版社1994年版。13、李昌道著：《美国宪法纵横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14、赵宝云编著：《西方五国宪法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15、王名扬著：《美国行政法》（上、下），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版。16、王人博著：《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17、王名扬著：《英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18、王名扬著：《法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19、罗豪才主编：《现代行政法的平衡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20、杨建顺著：《日本行政法通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21、张千帆著：《西方宪政体系》（上、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22、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23、薛刚凌著：《行政诉权研究》，华文出版社1999年版。24、刘善春著：《行政诉讼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25、朱维究著：《中国民主政治法律化探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26、王万华著：《行政程序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27、王希著：《原则与妥协著：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大出版社2000版。28、应松年主编：《行政程序法立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29、应松年、袁曙宏主编：《走向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理论研究与实证调查》，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30、戴雪著：《宪政精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31、张树义著：《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法学透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32、张树义著：《变革与重构：改革背景下的中国行政法理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33、应松年、薛刚凌著：《行政组织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34、梁治平著：《法治在中国著：制度、话语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35、王人博著：《中国近代的宪政思潮》，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36、翁岳生主编：《行政法》（上、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37、王人博著：《宪政的中国之道》，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38、蔡定剑著：《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39、许崇德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40、龚祥瑞著：《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41、刘莘著：《行政立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42、马怀德主编：《行政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43、马怀德主编：《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44、高家伟著：《国家赔偿法》，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45、李树忠著：《国家机关组织法》，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版。46、焦洪昌著：《选举权的法律保障》，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47、焦洪昌著：《公民私人财产权法律保护问题研究》，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48、应松年主编：《当代行政法》，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49、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二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2）译著**1、詹宁斯著，蓬勃译：《英国议会》，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2、霍布斯著：《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3、伯纳德·施瓦茨著，徐炳译：《行政法》，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4、诺齐克著：《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5、托克维尔著：《旧制度与大革命》， 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6、盖尔霍恩，利文著，黄列译：《行政法和行政程序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7、维尔著：《宪政与分权》，三联书店1997年版。8、弗里德里希著：《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三联书店1997年版。9、埃尔斯特著：《宪政与民主——理性与社会变迁研究》，三联书店1997年版。10、汤普森著：《宪法的政治理论》，三联书店1997年版。11、哈耶克著：《自由秩序原理》，三联书店1997年版。12、汉密尔顿等著：《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13、爱德华·考文著：《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三联书店1997年版。14、詹宁斯著：《法与宪法》，三联书店1997年版。15、威廉·韦德著，徐炳等译：《行政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16、柏克著：《法国革命反思录》，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17、达尔著：《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18、莱昂·狄骥著，王文利等译：《宪法学教程》，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19、达尔著：《民主理论的前言》，三联书店1999年版。20、奥斯特罗姆著：《复合共和国的政治理论》，三联书店1999年版。21、韦伯著：《社会科学方法论》，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22、狄骥著：《宪法学教程》，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23、狄骥著，冷静译：《公法的变迁》，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24、平特纳著，朱林译：《德国普通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25、盐野宏著，杨建顺译：《行政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26、布坎南著：《同意的计算——立宪民主的逻辑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27、哈特穆特·毛雷尔著，高家伟译：《行政法学总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28、罗尔斯著：《政治自由主义》，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29、哈耶克著：《法律、立法和自由》，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30、哈耶克著：《致命的自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31、柏拉图著：《法律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32、罗尔斯著：《正义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33、昆廷•斯金纳著：《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34、奥托·迈耶著，刘飞译：《德国行政法》，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35、汉斯·丁·沃尔夫等著，高家伟译：《行政法》，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36、马丁·洛克林著，郑戈译：《公法与政治理论》，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37、施米特著：《政治的概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38、哈贝马斯著：《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三联书店2003年版。39、弗里德赫尔穆·胡芬著，莫光华译：《行政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40、理查德·B．斯图尔特著，沈岿译：《美国行政法的重构》，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41、麦迪逊著：《美国制宪会议记录》，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42、柏林著：《自由论》，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43、拉伦茨著：《法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44、宪政主义与现代国家》，三联书店2003年版。45、麦基文著：《宪政古今》，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46、罗伯特·W·希尔曼著：《论律师的流动管理——合伙人退伙和律师事务所解散的法律及道德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3）台、港、澳地区著作**1、荆仁知著：《中国立宪史》，台湾地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版。2、城仲模主编：《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则》，三民书局1994年版。3、城仲模主编：《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则（二）》，三民书局1997年版。4、陈新民著：《行政法学总论》，三民书局1997年版。5、陈敏：《行政法总论》，三民书局1999年版。6、吴庚著：《行政争讼法论》，三民书局1999年版。7、陈清秀著：《行政诉讼法》，三民书局1999年版。8、吴庚著：《行政法之理论与实用》，三民书局2000年版。9、蔡志方著：《行政救济法新论》，元照出版公司2000年版。10、陈新民著：《中国行政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二）外文书目**1、Leo Strauss, N*atural Rights and Hist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2、Yardley, D.C.M,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Butterworths, 1988.3、Theodore H. Von Laue: *The World Revolution of Westernizatio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Global Perspec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4、Michael J. Meyer and William A. Parent, *The Constitution of rights: human dignity and American valu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5、Robert A. Burt, *The Constitution in conflic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6、Dennis J. Coyle: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Constitution : shaping society through land use regul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7、Martin H. Redish : *The constitution as political struc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8、Peter H.Shuck, *Found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9、Streets, Susan, *Administrative Law*, Butterworths, 1997.10、Gellhorn, Walter,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rocess in a nutshell*, West Publishing Co, 1997.11、William F.Fox, *Understanding Administrative Law*, Matthew &Bender, 1997.12、 Hilaire, Barnett, *Constitutional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aw*, London, Cavenish, 2000.13、Alder, John, *General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Palgrave Macmillan, 2002.14、Peter Cane, *Administrativ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中欧法学院中方联席院长：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中国法课程以1978年之后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历程为背景，从沿革、转型、现状和前瞻等层面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部分。专任教授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兼任教授均为来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美国等国内外著名高校的杰出学者。

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学生须修满37学分（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须修满39学分），其中：必修课16学分，选修课14学分，其他培养环节7学分。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 教学 | 考核 | 备 注 |
| 学期 | 方式 | 方式 |
| 必修课 | 学位公共课 | 法律方法 | 3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当代中国法律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法律研究与写作 | 　 | 4 | 72 | 1 | 讲授 | 考试 | 外教（英语） |
| 学位基础课 | 宪法和宪法诉讼 | 1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讲授+模拟法庭 |
| 学位专业课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2 |  | 3 | 54 | 1 | 讲授 | 考查 |  |
| 市场与政府管制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选修课 | 任选课 | 公司法 | 24 | 　 | 任选14学分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刑事诉讼法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证券法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 财产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 侵权法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 合同法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 刑法专题研讨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 法律谈判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 法社会学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 非营利组织法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 婚姻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 民事诉讼法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 国际公法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
|  | 国际私法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 劳动法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 知识产权法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 国际经济法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 国际商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外教（英语） |
|  | 中国行政法与监管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英语授课 |
|  | 比较宪法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英语授课 |
|  | 中国商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英语授课 |
|  | 中国反垄断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英语授课 |
|  | 非营利组织法 | 　 | 18 | 1 | 讲授 | 考试 | 英语授课 |
|  | 中国刑事司法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英语授课 |
|  | 中国法律与社会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英语授课 |
| 其他环节 | 国际视野讲座 |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4次学院组织的扩展国际视野的讲座或活动 | 1 | 　 | 　 | 讲授 | 　 | 　 |
| 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和第2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制定，每学期应提交读书报告1篇，篇幅不少于3000字。 | 2 | 　 | 　 | 　 | 　 | 其他环节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3学期初应提交学年论文1篇，篇幅不少于5000字。　 | 2 | 　 | 　 | 　 | 　 |
| 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课题研究，持续时间达2学期，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在校期间主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2学分；参加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1学分。 | 2 |  |  |  |  |
| 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不少于2000字的实践总结报告。 | 2 |  |  |  |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30学分（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不低于7学分。 |